

## 國立清華大學創業車庫 綠能館 208 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

110 年 2 月 1 日創業車庫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創業車庫(簡稱本單位)，為有效利用及管理綠能館 208 空間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綠能館 208 之空間位於國立清華大學李存敏館 2 樓開放教室 208。
- 三、活動場地原則上專供與創新創業、教育創新、學術、藝文、集會等學術活動之用。
- 四、借用程序：

確認線上行事曆上是否有已申請的活動，查看行事曆網址為 <http://garage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468-16664.php>

預約時，請發送行事曆邀請功能，並來信提供預約資訊及校內轉帳通知單或校外場地申請單。

校內單位使用，請於預約後五個工作日，提供紙本校內轉帳通知單。校外單位使用，請於預約後三個工作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費，並回傳收據照片使得預約完成。

如有活動重疊，將以優先單位(TEN 清華企業家協會、住宿書院、原科院)申請時間先後為序，其次以其他單位申請時間先後為序。

若確認申請完成，請於活動前至本單位辦公室向管理人員領取門禁卡，並繳交\$1000 元押金。

請於活動後下一個工作日領回押金，並繳回門禁卡。
- 五、除院內單位辦理與課程相關之借用外，各場地借用時段分為上午(8：00~12：00)、下午(13：30~17：30)、晚上(18：00~22：00)等三個時段單位，收費以小時及時段單位計算，如活動逾時以時段比例計費。

學期間：周一至周日皆可借用，借用期間為上午八點，至晚上十點。

寒暑假：除 TEN 以及清華學院相關活動，不開放外借。
- 六、依申請單位與活動性質有不同收費標準與保證金等規定。

場地收費標準：

  - (一)小時收費標準：\$1,000 元。
  - (二)時段收費標準：\$3,000 元。

收費折扣分類如下：

  - (一)住宿書院、原科院院內單位及 TEN 主辦之活動免收場地費。
  - (二)校內單位：場地費 75 折、合辦單位：場地費 5 折、校外單位：無折扣。
  - (三)長期使用：若借用時間大於三天且總時數超過 15 小時，可提長期借用申請，場地收費標準另議。
- 七、借用申請一經核定後，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，如欲變更演出計畫，應於活動前 7 日前以書面重新提出申請。

- 八、活動時間、內容必須與申請內容相符，否則一經舉發屬實，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借用，且不得受理該單位一年內之借用申請。
- 九、使用場地前進入時照 R208 的全景照，使用場地結束後，由借用單位將桌椅及場地清潔復原，並於復原後照一張，共兩張照片請於活動後寄至本單位公務信箱（照片名稱請註明時間）。
- 十、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於上課期間，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上課安寧。
- 十一、借用公共空間不得從事違禁或危險事情。
- 十二、綠能館 208 內嚴禁吸煙。
- 十三、借用之場地如損及相關設施器材、污損地毯、物品、設備等，須負責維修或照價賠償。
- 十四、如場地未復原將暫停單位使用權半年，若使用狀況不佳將視狀況評估是否永久終止其單位使用權。
- 十五、活動期間應依本校汽車入校收費規定繳費，並依規定停放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由國立清華大學創業車庫行政會議訂定，經清華學院院長核定後施行。